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艳、高文晓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艳女士：196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研究生。1990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年，在东北财经大学担任会计学讲师；1997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为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5 年 5 月至今，为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2010 年 6 月至今，为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生导师。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汇隆活塞独立董事。

高文晓女士：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为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4 月至今，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汇隆活塞独

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艳、高文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艳	5	5	0	0	否	3
高文晓	5	5	0	0	否	3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艳、高文晓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同意

		<p>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共计 13 项议案</p>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三 届董 事会 第八 次会 议	<p>《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计 12 项议案</p>	同意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一 次 会 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独立董事：陈艳、高文晓

2023 年 3 月 28 日